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吴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对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32,852.9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展期利率为展期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保障洁晋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另外在公司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完成前，洁晋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已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32,852.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1%，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公司”）、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山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公司”）以及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净公司”）以及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各方的业务特点和资质能力，在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以下简称“兴丰项目”或“项目”）开展合作，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项目的开挖（含稳定化处理）、运输、掺烧处理等服务。

兴丰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预估需处理的存量垃圾数量237万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付的存量垃圾综合处理单价为291.52元/吨。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为兴丰项目的掺烧处理方，负责对运至子公司的存量垃圾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所获得的收入单价为160.05元/吨。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子公司参与开展兴丰项目负责存量垃圾掺烧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有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吴宁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其他各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加垃圾处理数量，有效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保荐人对公司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50180Y

2、成立时间：2010-05-18

3、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001号

4、法定代表人：齐添

5、注册资本：25,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环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服公司资产总额13.80亿元，净资产4.84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净利润0.4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T9331

2、成立时间：2018-06-25

3、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001号大院209

4、法定代表人：宋树祥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环净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净公司资产总额2.93亿元，净资产0.57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净利润0.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YD5L

2、成立时间：2018-01-12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701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徐学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环境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境集团资产总额21.09亿元，净资产5.06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04亿元，净利润0.2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要求，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以及从化公司作为兴丰项目的掺烧处理服务方，负责对运至本方的存量垃圾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用单价为160.05元/吨（含税），各子公司按照各自的终端处理数量获得掺烧处理收入。

项目牵头方环服公司在收到业主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付的款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发票及经环服公司审核同意的请款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中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单价，与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单价保持一致，相关定价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兴丰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增加垃圾处理数量，有效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32,852.9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展期利率为展期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洁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曙星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不足12个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洁晋公司目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财务资助类别相关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277.36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财务资助类别的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被资助对象洁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23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洁晋公司49%股权，并按持股比例向洁晋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置换其存量股东借款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公司与洁晋公司签订了相关股东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2,852.9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5年3月5日。

2025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32,967.347万元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洁晋公司持股比例将由49%提升至90%，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洁晋公司正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为满足洁晋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向洁晋公司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32,852.9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展期利率为展期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洁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系为满足洁晋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洁晋公司其他股东对按照股权比例向洁晋公司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对各方均公平合理。鉴于洁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曙星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不足12个月，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洁晋公司提供的32,852.90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洁晋公司持股比例将提升至90%，将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并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在公司完成洁晋公司41%股权收购前，洁晋公司另一方股东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能榕公司”）将以同等条件对其按股权比例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外，公司与洁晋公司发生财务资助类别相关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277.36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683821704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注册资本	12,040.8163万元
股权结构	普能榕公司持股51.00%，公司持股49.00%。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供热服务；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动物废弃物处置（病死禽畜）；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医疗垃圾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公司委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交易中洁晋公司不包含其从事危废填埋场相关业务（尚未开工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忻州市创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洁晋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241.71	233,798.64
负债总额	184,371.85	182,952.56
净资产	20,869.85	50,846.0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54.55	15,392.85
净利润	-2,473.37	1,852.80

（三）资信情况

经核查，洁晋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情况

洁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曙星先生于2024年3月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洁晋公司目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63040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9至20层3单元200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9至20层3单元2008
法定代表人	王欢
注册资本	6,105.00万元
主要股东	自然人王欢持股99%，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普能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交易完成前，普能榕公司以同等条件对其按持股比例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借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二）展期金额

财务资助展期金额32,852.90万元。

（三）借款利率

展期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展期期限

财务资助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至2026年3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洁晋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洁晋公司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对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系为满足洁晋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保障洁晋公司的正常运营。洁晋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理等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各项生产运营及经济指标良好。公司拟于近期完成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相关手续，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洁晋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90%，将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并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在公司完成洁晋公司41%股权收购事项前，洁晋公司另一方股东普能榕公司将以同等条件对其已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保障洁晋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另外在公司收购洁晋公司41%股权完成前，洁晋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已向洁晋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洁晋公司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32,852.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1%，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向洁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洁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洁晋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向洁晋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6,130.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36,130.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5/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开展合作，有利于增加公司垃圾处理量以及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有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与广州市中心城区垃圾处理费单价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变更公司住所，并同步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